



无线电通信局（BR）

通函
CR/406

2016年7月4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落实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日内瓦）的决定及与地面业务相关的过渡安排

1 在日内瓦举行的201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通过了对《无线电规则》所做的部分修订，并决定经修订的条款须于2017年1月1日生效，但其中不包括生效日期另行确定的条款。本通函旨在强调上述大会在地面业务方面所做出的最具相关性的决定，以促进这些决定的落实。有关决定的完整列表请参阅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2016年1月29日关于列入全体会议纪要中的WRC-15决定的第389号通函。

2 于2015年11月28日生效的决定

2.1 WRC-15修订了前几届大会通过的若干决议和建议，并通过了若干新决议。其中，自2015年11月28日起生效的以下决议与地面业务相关，主管部门在有关活动中需要虑及这些决议：

- **第647号决议（WRC-15，修订版）就针对应急和灾害早期预警、灾害预测、发现、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问题（包括频谱管理指导原则）做出了规定。**WRC-15鼓励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通报各主管部门最新的相关联系人信息，并尽可能通报将用于应急和救灾工作的可用频率或频段。无线电通信局将继续维护含有主管部门所提供信息的数据库，以便在紧急情况下使用。
- **第760号决议（WRC-15）就除航空以外的移动业务和其它业务在1区使用694-790 MHz频段的问题做出了规定。**关于在第5.312款所述国家中操作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WRC-15通过该决议出台了新标准，以确定可能受到第9.21款规定的移动业务影响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可使用这些标准来为其移动业务电台确立协调要求。为确定受影响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将在处理第9.21款的相关提交资料时应用这些标准。
- WRC-15还修改了与地面业务相关的第207、417、418、517、535、705、748、749和906号决议。不过，这些修改仅属编辑性质，因此不会对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的活动产生影响。

- 自2015年11月28日起，WRC-15废除了与地面业务相关的以下决议：第**67、153、232、233、358、423、644、648、649、653、654、755、806、807、808**和**957**号决议，原因是有关活动已完成或目标已不再具有相关性。

2.2 WRC-15将在1区的694-790 MHz频段内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划分纳入了频率划分表，并确立了使用此项业务的条件。根据WRC-12第**232**号决议（WRC-12）的**做出决议2**，该划分已于2015年11月28日生效。请主管部门注意：根据第**224**号决议（WRC-15，修订版）和第**760**号决议（WRC-15），对在此频段内部署的移动业务电台须应用GE06协议所载的广播业务程序以及第**9.21**款就第**5.312**款所列国家中的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所规定的程序。

3 于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决定

3.1 WRC-15在第**1.108A**和**1.108B**款中针对气象辅助陆地电台和气象辅助移动电台引入了新定义。

3.2 WRC-15通过了第**5.265**款，该款对在403-410 MHz频段内应用第**205**号决议（WRC-15，修订版）做出了强制性规定。该决议还对保护在406-406.1 MHz频段操作的卫星移动业务系统做出了规定。此外，WRC-15在此决议中亦增加了两项新的实质性内容：

- 在**做出决议1**中，要求各主管部门不在用于移动和固定业务的405.9-406.0 MHz和406.1-406.2 MHz频段内进行新的频率指配；及
- 通过**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2**，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组织监测项目，以研究在405.9-406 MHz和406.1-406.2 MHz频段运行的系统的无用发射对406-406.1 MHz频段内MSS接收的影响。

因此，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在405.9-406 MHz和406.1-406.2 MHz频段内就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提交指配的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将要求它们避免指配上述频率。无线电通信局还将组织上述监测项目，并向主管部门做出相应通报。

3.3 在与地面业务相关的划分和特定应用的确定方面，WRC-15做出了以下修改，并针对在相应频段内操作的有关业务提出了相关条件：

- 在应用第**9.21**款的前提下，在2区的一些国家将470-698 MHz频段的不同部分划分给移动业务，并在其中为IMT应用确定频段；在若干3区国家为IMT应用确定频段。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在无干扰的基础上进行操作的条件，相关规定见第**5.295、5.296A、5.308**和**5.308A**款。
- 在所有三个区域的**1 427-1 518 MHz**频段为IMT确定频段，但**1 452-1 492 MHz**频段除外，在1区确定的频段仅限于54个国家。在确定上述频段时要求在1区和3区应用第**9.21**款，相关规定见第**5.341A、5.341B、5.341C、5.346**和**5.346A**款。
- 在所有三个区域的国家将**3 300-3 400 M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在若干国家相对于无线电定位业务在无干扰的基础上及/或应用第**9.21**款程序的条件下为IMT确定了频段，相关规定见第**5.429A、5.429B、5.429C、5.429D、5.429E**和**5.429F**款。第**5.429C**款亦将此频段划分给2区一些国家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业务，但为此规定了特定条件。
- 在整个1区以及3区的一些国家，在**3 400-3 600 MHz**内对作为主要业务的、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划分进行地域扩展。在整个2区，在**3 400-3 500 MHz**频段内对作为主要业务的、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划分进行地域扩展。废除在1区的**3 400 - 3 600 MHz**频段内及2区和3区的**3 400-3 500 MHz**频段内对作为次要业务的航空移动业务的划分。将在**3 400 - 3 600 MHz**为IMT确定的频段扩展至整个1区和2区及3区的若干国家，

相关规定见第**5.430A**、**5.431B**、**5.432B**和**5.433A**款。在划分/确定上述频段时均须应用第**9.17**、**9.18**和/或**9.21**款及pfd限值。

- 在2区的一些国家**确定**将3 600-3 700 MHz频段用于IMT，为此须应用第**9.17**、**9.18**和**9.21**款及pfd限值，相关规定见第**5.434**款。
- 将4 200-4 400 MHz频段划分给航空移动（R）业务，且专用于无线航空电子内部通信系统（WAIC），相关规定见第**5.436**款。此类用途须遵守第**424**号决议（**WRC-15**）。
- 在2区对4 800 – 4 900 MHz**确定**频段，以及在3区的一些国家在4 800 – 4 990 MHz**确定**频段，条件是IMT电台不得在移动业务的其它应用方面提出保护要求，相关规定见第**5.441A**和**5.441B**款。在3区，为**确定上述频段还须应用第9.21款**和pfd限值。
- 在所有三个区域，将77.5-78 G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但仅限于基于地面应用的短距离雷达，其中包括汽车雷达，相关规定见第**5.559B**款。
- 为应用**WRC-15**所决定的专门适用于IMT的规则条款，请参考2016年2月29日的CR/391号通函，其中包含识别移动业务中的IMT电台方面的内容。

3.4 **WRC-15**亦在空间业务划分方面做出了一些修改，其中包括在相应频段内在地面业务的操作条件方面所做的修改，具体如下：

- 在1区将13.4 - 13.65 GHz频段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但仅限于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其结果是，所讨论的频段成为在具有同等权利的空间和地面业务之间共用的频段。因此，固定、移动、无线电定位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发射电台可能会与第**9.17**和**9.18**款规定的FSS接收地球站进行协调。
- 将14.5 – 14.8 GHz频段内的FSS（地对空）划分的适用性扩展到BSS馈线链路以外的应用，但仅限于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不过，由于第**5.509D**和**5.509F**款对此类非馈电链路做出了特定的限制性规定，因此第**9.17**和**9.18**款不适用于这些FSS应用。
- 在修改了第**5.511A**款后，废除了15.43 – 15.63 GHz频段内的卫星固定业务（空对地）划分。其结果是，该频段不再由空间和地面业务共用，这会对地面业务的协调产生间接影响。
- 在废止了第**5.511D**款后，废除在15.4-15.43 GHz和15.63-15.7 GHz频段内的卫星固定业务划分。其结果是，该频段不再由空间和地面业务共用，这会对地面业务的协调产生间接影响。

3.5 **WRC-15**修改了与第9条规定的协调程序相关的第**9.47**和**9.62**款，并针对没有回复的情况增加了额外提醒函方面的规定。请主管部门在相关协调活动中顾及上述修改内容。

3.6 **WRC-15**审查了附录4的表1（地面业务特性）所载的关于数据项**1EO**（1.5.10.1 – 频率偏移）、**7A**（7.1 – 发射类别）和**7AB**（7.2 – 所需带宽）的描述。这些数据项以前仅需在GE06规划区和频段的通知中提供，根据第**11.2**和**9.21**款的规定，对在GE06协议以外的国家和频段内的通知亦已强制要求提供这些数据项。

4 关于涉及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第**809**号决议（**WRC-15**）和涉及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初步议程的第**810**号决议（**WRC-15**），已按照标准做法启动了必要筹备措施，2019年大会筹备会议第一次会议（CPM19-1）的结果已分发给各部门成员（见2015年12月23日的**CA/226**号行政通函）。

5 最后，我希望提请贵方注意《组织法》第54条的规定，该条请成员国通知秘书长它们同意受《无线电规则》修订案的约束。

6 如贵主管部门需澄清本通函涉及的议题，请随时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2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1

WRC-15新决议和建议的临时与最后编号对应表

临时编号	最后编号	临时编号	最后编号	临时编号	最后编号
COM4/1	424	COM5/8	556	COM6/14	767
COM4/2	425			COM6/15	958
COM4/3	759	COM6/1	764	COM6/16	809
COM4/4	760	COM6/2	810	COM6/17	158
COM4/5	155	COM6/3	361	COM6/18	159
COM4/6	235	COM6/4	656	COM6/19	659
COM4/7	761	COM6/5	657	COM6/20	238
		COM6/6	658	COM6/21	160
COM5/1	655	COM6/7	765	COM6/22	239
COM5/2	156	COM6/8	766	COM6/23	161
COM5/3	31	COM6/9	557	COM6/24	162
COM5/4	40	COM6/10	362	COM6/25	99
COM5/5	762	COM6/11	426		
COM5/6	157	COM6/12	236	PLEN/1	163
COM5/7	763	COM6/13	237	PLEN/2	164

附件2

WRC-15批准的第5条新脚注的临时与最后编号对应表

临时编号	最后编号
5.A14	5.133B
5.A116	5.228AA
5.A911	5.265
5.idR2a	5.295
5.idR3	5.296A
5.allocateR2	5.308
5.idR2b	5.308A
5.A25	5.328AA
5.R1a	5.341A
5.R2a	5.341B
5.R3g	5.341C
5.R1b	5.346
5.R3h	5.346A
5.R1a	5.429A
5.R1b	5.429B
5.B11	5.429C
5.C11	5.429D
5.R3d	5.429E
5.R3e	5.429F
5.IMT	5.431B
5.IMT2	5.434
5.A117	5.436
5.B117	5.437
5.A11	5.441A
5.R3f	5.441B
5.A111	5.460A
5.B111	5.460B
5.A192	5.461AA
5.B192	5.461AB
5.A112	5.474A
5.C112	5.474B
5.D112	5.474C
5.B112	5.474D
5.A15	5.484B

临时编号	最后编号
5.A161	5.499A
5.X161	5.499B
5.B161	5.499C
5.B161A	5.499D
5.C161	5.499E
5.A16	5.509B
5.B16	5.509C
5.D16	5.509D
5.E16	5.509E
5.F16	5.509F
5.C16	5.509G
5.5X	5.527A
5.A118	5.559B
